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查阅相关资料和问询有关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后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2、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结合生产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3、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组织机构、审批及权限、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保密制度、应急处理、合规检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4、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调整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独立董事：

刘大成

Jonathan Jun Yan

吴世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